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1341 號  
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52968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09:00	苗栗高鐵站	
09:00~09:50	路程 (苗栗高鐵站-第 1341 號保安林)	
10:00~10:40	前往第 1341 號保安林現場勘查 集合地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通霄轉輸中心	
11:00~12:00	報告及討論(通霄鎮公所)	
12:00~	賦歸	

備註：

1、距離：

苗栗高鐵站至保安林現場：約 30 公里。

2、承辦人員電話：

林務局吳祥鳴技士：(02)23515441-433

0912-565-247

新竹林區管理處楊技正佳如： 0912-533-239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

面積 0.529687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一、 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二、 地點：通霄鎮公所。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一)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就申請解除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529687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二)新竹林區管理處就台灣中油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529687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六、 討論事項：

案由：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529687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L105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新設通霄開關計量站用地，業奉行政院 108 年同意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查本案基地位於苗栗縣通霄鎮南華段 420 地號，面積 0.529687 公頃，屬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地範圍。
2. 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坐落苗栗縣後龍、通霄、苑裡鎮沿海地區，為防止飛砂風害及保護後龍、通霄、苑裡鎮沿海地區農田、房舍、道路等安全，分次於民國 18 年至 72 年間編入為保安林，現有面積 296.974129 公頃。
- 3.預定解除區域現況為道路、墾地及建地等，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9 日院台經字第 10800002013 號函核定，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及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規

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3.本案申請解除區域位處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4.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討論：

八、決議：

#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一部面積 0.529687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報告

## 一、本案緣起

-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苗栗縣後龍、通霄、苑裡鎮沿海地區，為防止飛砂、風及潮害以保護當地村落及耕地之安全，於民國 18 年及 72 年間分次編入為飛砂防止保安林，現有面積 296.974129 公頃公頃。
- (二)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L105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新設通霄開關計量站用地，業奉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9 日院台經字第 10800002013 號函同意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查本案基地位於苗栗縣通霄鎮南華段 420 地號，面積 0.529687 公頃，屬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地範圍，旨案經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查測結果，現況為道路、墾地及建物等，解除保安林一部(占保安林總面積之 0.18%)不影響國土保安，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及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規定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 (三)因擬解除區域位處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行之，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桃園及新竹縣政府推派部分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坐落苗栗縣後龍、通霄、苑裡鎮沿海地區，北起西湖溪南至苑裡漁港，跨越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三鎮，由西濱快速道路南下至後龍灣瓦匝道後向右轉，過海線鐵路涵洞左轉行約 100 公尺可至本保安林之外緣（最北端），本保安林之東北至西南長約 20.9 公里（後龍鎮約 5.1 公里、通霄鎮約 11.5 公里、苑裡鎮約 4.3），東西最寬處約 570 公尺，最窄處則約僅 32 公尺。

## 三、林地現況

保安林土地現況地勢屬海岸地形，現況立木地面積為 145.307067 公頃，占全面積 48.93%，屬人工闊葉樹林，樹種以木麻黃、黃槿、草海桐、水黃皮、

白水木、白千層、綠竹及其他闊葉樹等為主；無立木地面積為 151.667062 公頃，占全面積 51.07%，有建物、墾地、魚塢、道路及鐵路、海堤、草生地、沙灘地、海域及溪溝等。

#### 四、解除區域現況

本案解除區域為道路、墾地及建物等。

#### 五、檢討分析

本案土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惟申請解除區域位處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編號 1341 號保安林地地理位置圖 2-2 (套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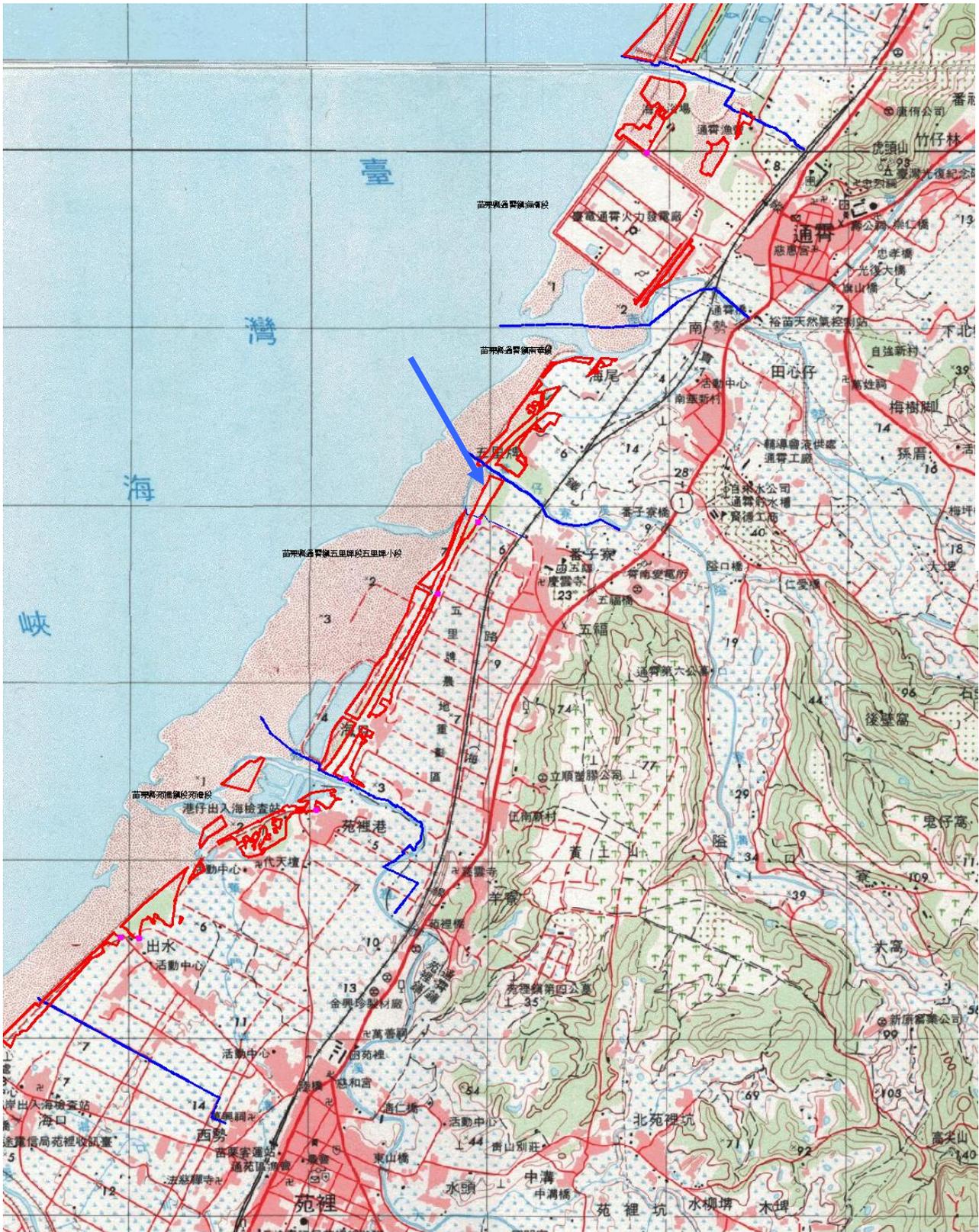


圖 3、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4-1 (套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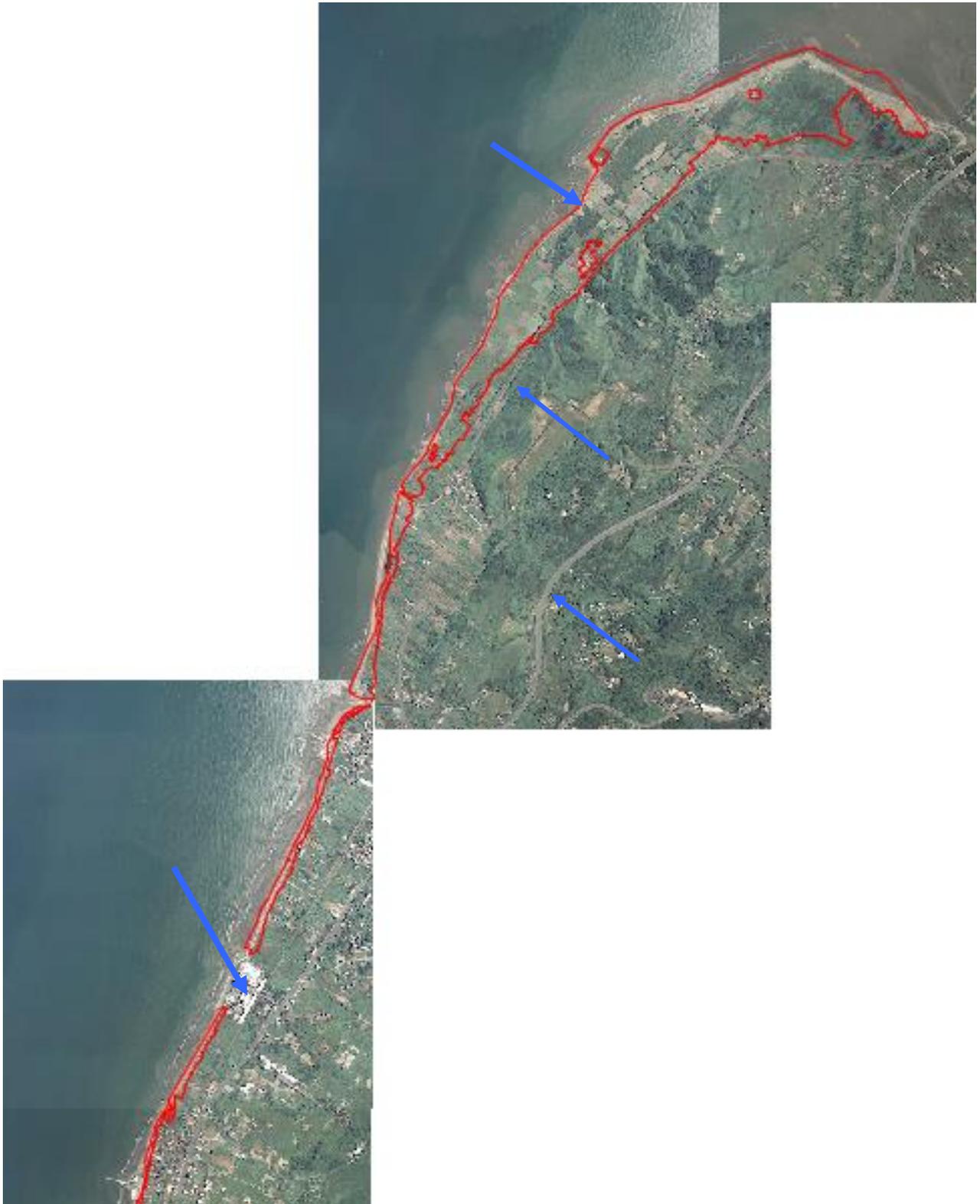


圖 4、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4-2 (套正射影像)



圖 5、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4-3 (套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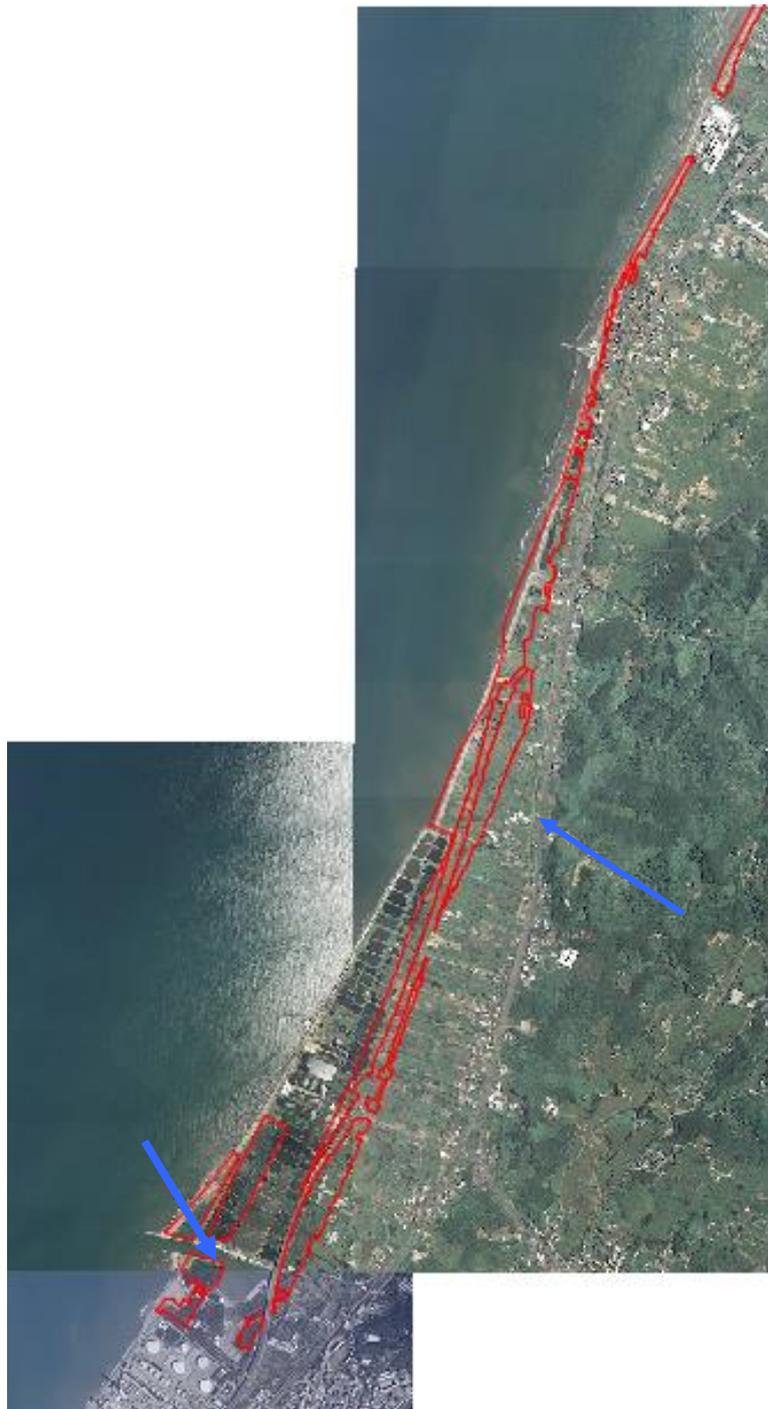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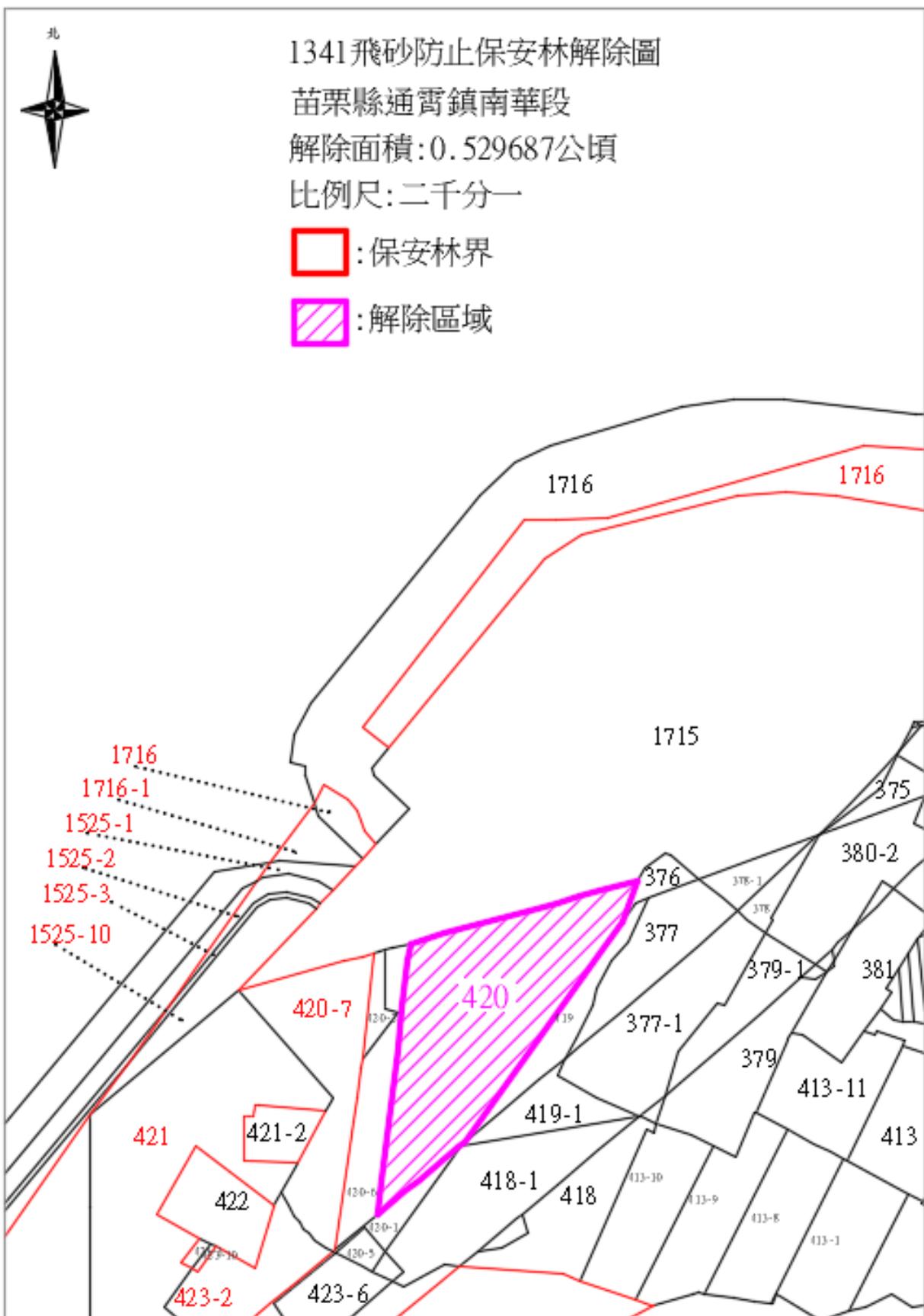


圖 6、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4-4 (套正射影像)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一部面積 0.529687 公頃案解除區域現場照片





苗栗縣境內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108 年 1 月至 2 月

坐落	地號	用地編定種類	面積(公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苗栗縣通霄鎮南華段	420	國土保安用地	0.529687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一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及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之規定。	開墾地、道路、建物

合計			0.529687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用地所需者。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